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重要相關時程(含延修生繳費)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轉系(學)生 紙本選課	108/01/14 (W1) 至 108/01/18 (W5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 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適用於各系轉系(學)生(藥學系除外)因抵免或重補修課程，可提早辦理紙本選課。 *親自辦理：填寫申請表親辦。 *E-mail 申請：掃描簽名後的修習課程申請表寄送課務組承辦人，由課務組協助辦理。 未於期間內辦理者，依學校規定配班。 建議儘早辦理，以免影響志願選填權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藥學系請統一於加退選期間作業 填寫「<u>修習課程申請表</u>」
預選課	108/01/24 (W4) 至 108/01/28 (W1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 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，請參閱「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」。 已開放「授課進度表」查詢。 	網路作業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志願登記	108/02/12 (W2) 至 108/02/14 (W4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17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修『選課人數額滿科目』之學生，須於<u>志願登記期間</u>(加退選前)上網填寫志願權重。 2. 志願登記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數比重，但加總需為100%(「進行選課確認者」及「填答全數期末課程評量者」各+10 權數)，且以系統關閉前最後一筆儲存資料為準。 3. 未依時登記者，視同放棄。 4. 志願登記截止隔日中午後，可登錄『<u>選課初選、志願選填、加退選</u>』並點選"本學期選課清單"進行查詢。 	網路作業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加退選	108/02/18 (W1) 至 108/02/26 (W2)	自開放日 12:10 至 結束日 13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部課程(不含設限及額滿課程)皆可系統自由加選及退選，此階段額滿課程若有學生退選，則依遞補順序自動將名額遞補上。 因遞補而發生衝堂者，以遞補科目為優先考量，取代原時段課程；因遞補而導致學分超修者，則喪失遞補資格。 紙本申請請提早作業，以利簽核；截止收件時間為02/26(W2)17:00 (在職專班至20:00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網路作業 填寫「<u>修習課程申請表</u>」(適用情形：超修學分、系所學位學程特別規定之科目等) 申請校際選修，請於加退選期間完成 結盟學校開放<u>通識課程</u> (師大、臺北大、北科大及海大)之校際選修，可直接於「選課系統」中選課；中原請紙本申請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修習學分未達下限規定，應檢具「<u>減修學分申請書</u>」申請減修學分，核可後始得修習未達下限學分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選課確認暨 人工受理 選課錯誤更正	108/03/07 (W4) 至 108/03/13 (W3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 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<p>請務必上網進行『選課確認』，以保障自己的選課權益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確：點選「選課清單確認無誤，請點我」→列印「本學期選課清單」，以保障自己的權益。 錯誤：點選「選課清單有誤要更正，請點我」→下載<u>選課更正申請表</u>(或至課務組領取)+連同「本學期選課清單」→經系所學位學程簽核後，送交課務組辦理更正(在職專班至結束日 20:00 截止收件)。 為免資源浪費，歉難受理以「因忘了進行志願退選」為由的更正申請。 	網路作業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延修生 繳費 (上網印出 繳費單)	108/03/07 (W4) 至 108/03/13 (W3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 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請同學們務必配合於 加 退選期間 完成所有選課 作業，以免造成日後補 繳學分費或退費困擾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網路作業，路 徑：首頁→學 生→學雜費_ <u>學生列印學雜 費及住宿費繳 費單(土銀代 收網)</u> 2. 至銀行繳費或 ATM 轉帳(同 一般生繳費方 式) 3. 若有繳費疑問 請洽出納組 #2332 張齡方 小姐
停修退選	108/05/20 (W1) 至 108/05/24 (W5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 止收件(在 職專班至 結束日 20:00 截 止收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理申請停修退選 之時間為第十四週， 參見行事曆。 2. 停修退選後修習之 學分數，不得低於規 定之應修學分數。 3. 停修核准之科目皆 於成績單上註記「該 科目停修」，故請同 學慎重考量是否辦 理停修退選。 	填寫「 <u>停修退選課 程申請書</u> 」